**新县红十字会2020年部门预算**

**收支情况说明**

**目 录**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0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新县红十字会机关内设1个股室和0个下属预算管理单位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1、负责宣传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》；“三救、三献”核心业务即救灾、救助、救护和献血宣传、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、人体器官及遗体捐献；发展红十字青少年，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。

2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

3、脱贫攻坚等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新县红十字会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6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3人，工勤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3人；在职职工6人，离退休人员0人。

**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保障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服务红十字事业发展大局，为完成年度“三救、三献”、红十字青少年、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提供优质的政务及后期保障服务；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，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。

二、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**2020年新县红十字会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含本级和所有下属单位，所有下属单位均未独立核算。
 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108.41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108.41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.88万元、5.88万元，减少5%。主要原因：工作人员减少致使工资支出减少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收入预算108.4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.4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19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4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支出预算108.4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8.41万元，占预算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0%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5.41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5.41万元。与 2019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3.88万元，减少4%。较少的主要原因为：工作人员减少致使工资支出减少 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5.41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85.41万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45.8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7.53万元。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，设备购置0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，大型修缮0万元，其他0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85.41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45.8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7.53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45.8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23.76万元、其他工资0.27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3.53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1.22万元、奖金1.35万元、基础性绩效2.54万元、奖励性绩效1.09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7.88万元、住房公积金3.74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.46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0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7.53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6.5万元、印刷费1.1万元、水电费1万元、差旅费5.4万元、福利费0.78万元、工会经费0.37万元、其他交通费5万元、其他办公费3.8、会议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4.7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.88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4.7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5 %，**下降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**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.7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5%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4.7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4.7万元，比上年下降0%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红十字会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红十字会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。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、0实施费用等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 新县红十字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7.53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新县红十字会尚未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下一步准备积极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 2019年期末，新县红十字会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业务用车1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 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 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